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进行了认真的检查，仔细的分析和研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独立，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立功_____

李红梅_____

侯为满_____

何勇军_____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